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面小康社会和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山东省、威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为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城市形象，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经常锻炼健身人数显著增加。全市居民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8%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以上。

——公共体育场地布局日趋合理。实现市、镇（街道）、村（社区）公共体育健身场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2平方米

以上，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普惠性强的网络化格局，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条件更加便利。

——全民健身活动内容不断丰富。在开展好球类及太极拳剑、广场舞、健步走等常规全民健身活动基础上，重点培育帆船帆板、自行车、无人机、钓鱼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休闲运动品牌项目，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级群众体育组织，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 28 个以上。城市、农村社区健身活动站点全覆盖，站点总数达到 1000 个。

——全民健身指导队伍更加壮大。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 3350 人，占总人口的 5‰以上。

——健身体闲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以“山、海、林、岛、湖”为主题，围绕滨海公园、那香海、槎山、樱花湖等打造 5—7 处休闲体育运动基地。

——科学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每年为 3000 人进行免费体质监测，并建立全民体质状况档案。开发智慧体育软件，指导城乡居民科学健身，争取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2%以上，在校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科学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围绕打造“10 分钟健身圈”，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到 2020 年，镇（街道）全部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行政村全部

建有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城乡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新建、改造门球场地 29 处；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对世纪广场进行改造，建设篮球、笼式足球、网球、羽毛球、健身路径等场地，打造新世纪综合体育公园；在体育中心辅助场地南侧新建少年宫，配套建设高标准游泳馆；加快樱花湖体育公园建设，整合滨海公园资源，打造集自行车、游泳、帆船帆板、沙滩运动、健步走等于一体的健身娱乐区域；以好运角、崖头、石岛为轴心，分别规划打造北、中、南三条自行车线路，总长 100 公里，在成山大道、青山路、观海路等道路两侧及高铁站、东方广场、滨海公园、天鹅湖、渔人码头清水湾等人流密集区域建设公共自行车慢行系统站点，提供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挖掘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打造那香海体育休闲中心和槎山户外登山基地，形成全域体育旅游综合体。

（二）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探索推进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及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成本评估和经费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开放，初中、小学体育设施全部限时开放。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杜绝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和维护更新。

（三）逐步推进体育组织改革。制定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发挥市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形成“总会—协会—俱乐部”

的层级式管理模式，并加强体育社团的党建工作，发挥党员在健身活动开展中的带头作用。探索建立镇（街道）体育总会组织，鼓励老年体协、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组织向镇（街道）延伸，推动各城市社区、居民小区、行政村建立健身活动站点，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健身站点制度。引导有条件社区成立“社区全民健身协会”，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将体育健身活动融入居民日常生活。

（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百千万三大赛”等常规届次化赛事基础上，鼓励社会各界利用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春节等节庆节点广泛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健身活动和赛事。一是推进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化。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大型全民健身赛事，重点培育帆船帆板、休闲垂钓、自行车、无人机等适宜滨海城市特点的“海陆空”品牌赛事。二是推行基层健身活动常态化。推广健步走、健康跑、骑行、徒步、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太极拳剑、健身气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定期举办涵盖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村居居民的市民运动会，并以举办市级大中型体育活动为契机，形成市级筹备、镇级选拔、村级训练参与的“市—镇—村”三级联动机制，鼓励和吸引基层群众广泛参与。建立职工健身奖励机制，推行工间操制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

（五）积极拓展对外体育交流。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拓展全民健身国内外交流渠道，通过举办滨海马拉松、自行车、帆

船帆板等国际、国家级赛事活动，扩大国际、国内影响力。发挥地域优势，组织中韩乒乓球友谊交流赛、登山、跆拳道、钓鱼等活动，并支持民间社团开展中韩体育交流。积极对接国际无人机赛事组织，力争国际无人机大赛落户。

（六）持续扩大健身消费市场。推进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分别在滨海公园、那香海区域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沿海沙滩类、水上类体育娱乐设施，促进体育旅游消费。推动体育与医疗跨界融合，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到2020年，所有符合条件的健身场所均可实现医保卡健身消费。邀请专家举办各类健身讲座、培训班，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培养体育健身消费理念，鼓励社会力量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打造体育场、体育馆、樱花湖综合性体育公园，整合全市体育协会、俱乐部、体育用品商店等资源，形成体育商圈。

（七）优化体育健身服务队伍。每年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00名以上，到2020年，每个行政村和社区有1—3名以上持证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年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义务健身辅导。

（八）强化发展全民健身重点。

1、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参考或依据。进一步开展

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帆船及益智类活动培训进校园。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继续开展中小學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

2、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加强老年体育协会管理，加大老年人体育活动支持力度，做好老年人体育骨干队伍培训，每年定期举办太极拳、门球、健身球、柔力球等老年人健身活动。完善老年人体育设施，标准化建设镇（街道）老干部工作办公室，充分发挥镇（街道）老干办和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站作用，组织开展基层老年人健身活动。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3、大力实施“助残康复健身工程”。在社区中推行残疾人康复站建设，配备残疾人适用的康复健身器材，为残疾人康复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并在部分运动项目中增设残疾人竞赛项目。

4、加快发展农村体育。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动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充分发挥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健身广场，建设农村健身站点，成立特色健身队伍。利用好农村体育活动资金，鼓励各行政村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农民体育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到2017年全部完成6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并建立长效机制。

（九）宣传弘扬体育文化内涵。在荣成电视台、荣成时讯、中国荣成官方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

目推广等专题栏目，在各镇（街道）开设健身活动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营造以参与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保持相应增幅。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限时开放。通过争取上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和设立财政专项预算补贴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馆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实施办法，加大对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

（二）建立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评选内容。开展全民健身工作评价，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加快培养全民健身人才。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列入荣成“百千万英才计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荣成“百千万英才计划”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体战略。加大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培训，加快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人才队伍。

（四）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依托樱花湖体育公园，探索建设集日常健身、健康助手、信息展示、智慧导游、场馆管理、社团管理、赛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融合体育场馆、体育商家、消费群体、樱花湖、健身场所等五大角色的综合性智慧体育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各类健身运动手机APP软件，广泛建立体育运动圈，引导市民参与全民健身运动。

（五）深入推进健身市场执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的国家标准，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推动政策落实、资源整合、协同联动等工作。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政府年度民生实事进行推进和考核。市城建局、国土局要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本计划落实。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教育局及体育协会等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

参与的良好格局。

（二）严格检查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每两年对重点目标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目标任务完成。2020年，市政府将组织专项评估小组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